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今日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英鎊(港幣一億八千三十九萬元)之現金總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 收購事項

ID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於今日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向Higher Check Limited(「賣方」)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事項須待完成一項涉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集團重組之後方可完成及完成交易日期，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或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交易」)。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履行該協議規定之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 代價

所需現金代價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英鎊(港幣一億八千三十九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照現時市場及行業情況釐定,該金額約為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九十七萬七千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之十二倍。

賣方將於完成交易時獲支付該代價。支付該代價所需資金將以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提供。

## 有關賣方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資料

PB Logistics Limited專為英國之零售商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管理、國際貨運、倉儲、運輸及零售前服務,僱用約七百二十名員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按英國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載,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一百四十一萬英鎊(港幣二千二百零六萬元)及九十七萬七千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二週之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則分別約為二百八十五萬英鎊(港幣四千四百五十九萬元)及二百八十九萬英鎊(港幣四千五百二十二萬元)。據經審核賬目所載,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資產淨值為四百四十三萬英鎊(港幣六千九百三十一萬元)。PB Logistics Limited將於完成交易之前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二百萬英鎊(港幣三千一百二十九萬元)。於完成交易之後,PB Logistics Limited將會支付若干涉及管理層福利之款項,金額不超過一百六十四萬英鎊(港幣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元)。

據本公司向賣方瞭解所得,賣家之聯屬公司Peter Black集團,亦會將其主要為英國及歐陸零售集團提供鞋履、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供應鏈管理之剩餘業務(「剩餘業務」)售予利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於利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於完成交易時,PB Logistics Limited將與利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為剩餘業務提供現有之物流服務,及剩餘業務將與PB Logistics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便PB Logistics向剩餘業務租賃物業及支付有關費用。待上述兩份協議簽署後,公司將另發公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收購事項可望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大開方便之門，正好切合其環球物流發展策略，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遍佈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此外，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借助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強大實力，為英國之大型零售商及入口商提供點對點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英鎊款項乃按1.00英鎊兌港幣15.645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說明，惟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